

## 市检察院开放日活动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 10月22日,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工商联共同开展“服务‘六稳’‘六保’护航民企发展”检察开放日活动,邀请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民营企业代表走进市检察院,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(见下图)。

近年来,市检察院认真落实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“11条意见”,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等方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,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,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法律监督,在依法平等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实施了有力举措,不断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当天,14名代表在市检察院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、案件管理中心、多功能智能会议室、新媒体工作室、检察大数据中心等场所。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,市检察院负责人向代表们介绍全市检察工作基本情况,听取意见建议。同时,民营企业代表对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工作予以充分肯定,并围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等方面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本报记者 白杨



## 宝鸡律师志愿者赴青海开展法律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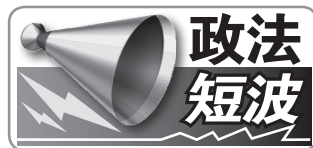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讯 近日,在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招募行动中,我市律师侯领群、袁文革被我省最终确定为援青律师,分别赴青海省兴海县、杂多县,开始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。

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招募行动,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会同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单位组织实施,招募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往届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,到无律师县或律师资源短缺的县从事法律援助支援服务工作。侯领群现为陕西省永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,袁文革现为陕西际律律师事务所

执业律师。“我作为一名律师,能有机会到青海服务当地群众是件开心的事情。同时,有机会为国家所用,也是人生一大幸事,我一定倍加珍惜此次机会,认真履职尽责,奉献社会。”袁文革说。

宝鸡市律师协会负责人介绍,两位律师已经到北京参加专门学习培训,之后将直接赴青海开展工作。

本报记者 马庆昆



## 麟游公安构筑电信诈骗防火墙

### 今年以来阻止电信网络诈骗5起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,有效遏制违法犯罪活动多发势头,麟游县公安局全方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。今年截至目前,阻止电信网络诈骗5起,避免群众损失30余万元。

今年以来,麟游县公安局

不断加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力度,成立工作领导小组,实行从局领导到民警的层层包抓制度,将辖区划分为网格,明确包片人员,将责任落实到每名民警。同时,该局联合检察、法院、工信等部门和单位,统筹协调打击防范、宣传教育、机制建设和法律法规

研究等工作,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、LED屏、网络、通信运营商等,每天动态发布防诈骗动态信息,多角度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。此外,该局精准研判高发案件类型,采取反“电诈”预警措施,构筑电信网络诈骗“防火墙”。并针对不同人群定期举办防范电信网络新

型违法犯罪专题培训班,使辖区群众抵制该类犯罪的“免疫力”明显增强。

据了解,截至目前,麟游县公安局通过多元化、立体式、全覆盖宣传防范,有效制止电信诈骗5起,避免群众损失30余万元。

本报记者 张敏涛

## 平安建设再加力

马庆昆

当前,时间已进入第四季度,尽管各项工作千头万绪,但平安建设工作不能放松,需继续加紧。

强化问题意识,补齐工作短板。对前三季度的平安建设工作进行回头看,仔细逐一梳理,在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,善于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。将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,然后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及时限,明确负责人,并将其列入下一步工作计划,认真抓好落实。

围绕群众关心的问题发力冲刺。群众满意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要围绕群众最关心的、与群众最攸关的地方开展工作。利用网络新媒体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,继续加大对《民法典》的宣传,特别是对老百姓关心的婚姻法、劳动法、合同法等进行重点宣传,在增强法律实

用性的同时,进一步提升市民的法律意识。还要不遗余力地宣传防范电信诈骗方面的知识,避免不明真相的群众上当受骗。

把好季节关口保安全。进入寒冬季节,雨雪天气增多,道路易结冰,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增大,应加强道路管护、执勤巡逻和执法力度,落实好季节性防事故措施。同时,每到年底,盗窃行为多发,应未雨绸缪、综合治理,把工作做早做扎实,减少群众的顾虑和担心。

平安建设再加力,让宝鸡更平安、百姓更幸福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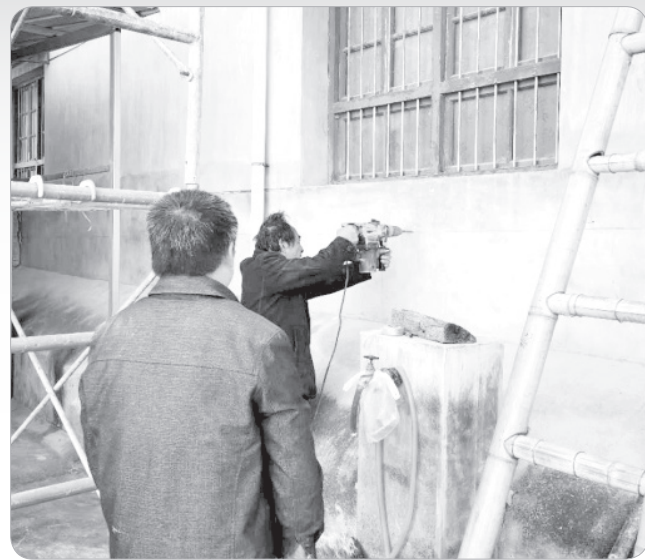
陇县:

## 落水管影响邻居 法院强制执行

本报讯 10月19日,陇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强制执行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,现场将被执行人的房屋背墙落水管走向进行改动(见右图),使该案执行完毕。

据了解,该案中被执行人李某家房屋后的两根落水管一到雨季排水时,雨水就会流入申请执行人王某家中,并对其生活造成一定影响,后经陇县人民法院判决后,李某需改动其家中落水

管走向。但李某一直拒不执行,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其间,法官多次前往李某家中给其做思想工作,但李某仍拒绝配合。为保障司法公信力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陇县人民法院决定对此案采取强制执行。当天,在4名法警的协助配合下,经过专业施工人员3个小时的作业,最后李某房屋背墙落水管被改至其房屋侧面。(王菁 徐婧)



## 街巷宣传平安建设

近日,太白县桃川镇开展平安建设扫黑除恶集中宣传活动。现场,通过设立咨询台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讲解、播放音频等方式,向广大群众深入宣传各类法律法规,工作人员并就平安建设和扫黑除恶创建做了详细讲解。

本报记者 张敏涛 摄



## 扫黑除恶进行时

## 凤县法院法官吴子千: 案件审判容不得半点马虎和懈怠

本报记者 张敏涛



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,一起容留他人吸毒案件近日在凤县法院开庭审理。庭审中,“80”后主审法官吴子千反复确认案件中的每一个细节和疑点,精准的判断和高效公平的判决赢得了在场群众的一致称赞。参加工作以来,吴子千主办各类刑

事、民事案件400余件,判处罪犯500余人,先后获宝鸡市“十佳青年”“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,并荣立个人三等功。

吴子千出生于1986年,2011年进入凤县法院工作。现任凤县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,是院里较年轻的法官。工作中,吴子千精益求精,在审好每一起案件的同时,都把群众的事情挂在心上。刚到审判岗位上,吴子千就接到了一起离婚案件,当事人看他年轻,直接提出,“你一个娃娃结婚了吗?还给我们调解案子。”面对质疑,吴子千没有紧

张,而是认真听取双方申诉,多次耐心调解,让他们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情。

吴子千敢于啃“硬骨头”在全院出了名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后,吴子千主动申请到专案审判团队,“9·27”“1·18”涉恶专案移交到法院后,由于时间紧、任务重,大家压力都比较大,他毫不退缩,全身心投入到案件审理中。为了提高案件办理质效,吴子千放弃多个节假日休息日,加班加点阅读案卷材料,审查证据。其间,奶奶病故,因为办案,他未能见到奶奶最后一面,这些虽然在吴子千的心中成了遗憾,但是想到涉黑案件事关重大,他还是选择了

坚守在工作岗位上。在连续奋战180余天后,最终,两起涉黑专案如期开庭,经过长达15天审理,36名罪犯全部被绳之以法。“只有认真真办案子,勤勤恳恳干工作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公平和正义,才是一名人民法官应该坚守的初心。”吴子千说,坐在审判台上越久,内心的敬畏感就越浓厚,法官的每一个行为、每一份判决都是群众信仰法治的基石,容不得半点马虎和懈怠。

政法干警风采展